淄人社发〔2022〕5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残联,经开区、文昌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人社中心,高新区民政和文旅事业中心、文昌湖区地方事业局,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经济

发展局、财政局,高新区农业农村与民政事业中心、经开区 农业农村组、文昌湖农业农村和水利综合服务中心,高新区 残联、淄博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、文昌湖区地事局:

为加强对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,促进困难群体尽快 实现就业,根据《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》《关于建立山东省 城乡失业人员就业服务制度的通知》(鲁人社字〔2020〕39 号)有关规定,现就做好我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工作, 提出以下意见,请认真执行。

一、认定范围

劳动年龄内、有就业要求的我市户籍或非我市户籍常住 人员,进行失业登记的下列城乡劳动者,可申请认定为就业 困难人员。

- 1. 女性 40 周岁、男性 50 周岁以上的人员。
- 2.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。"城镇零就业家庭"是指城镇居民家庭中,同一家庭户口内有2名或2名以上共同生活成员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,办理了失业登记且无经营性、投资性收入的失业人员。
- 3.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。"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"是指本市农村居民家庭中,男 16 至 50 周岁,女 16 至 40 周岁,有劳动能力、有转移就业愿望并参加就业指导,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平均水平 50%以下,且无人在二、三产业就业的家庭可申请认定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。

- 4. 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。指处于离婚、丧 偶或未婚状态,其抚养的未成年子女年龄在18周岁以下且 未实现稳定就业的失业人员。
- 5.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。指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低保证明的失业人员。
- 6. 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人员。指持有残 联部门核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失业人员。
- 7. 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人员。指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一年及以上的人员。
- 8. 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。指因国家征地失去土地后未实现就业人员。

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变化,适时进行动态调整。

二、认定程序

坚持本人自愿申请原则, 开展就业困难人员申报认定工作。

(一) 个人申请

申请人本人可持居民身份证(或社会保障卡),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(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),到我市各级承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的机构就近申请办理或依托"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"等网办渠道进行网上申请,并根据情形同时提供下列相关材料:

- 1. 城镇零就业家庭、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中的失业人员:提供户口本。
- 2. 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中的失业人员: 离异者提供《离婚证》及离婚协议书,丧偶者提供配偶死亡、火化或户籍注销的证明,未婚者提供户口本及孩子出生证明材料;申请人提供所抚养未成年子女的身份信息。
- 3. 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:提供乡镇(街道)出具的证明或流转合同复印件。

以上证明材料,能通过系统核查比对的,不再要求提供;以上证件能以电子证照替代的,可以使用电子证照,也可按照承诺制办理要求,提交个人承诺书办理。

(二) 审核认定

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属于全市通办事项,我市各级承担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的机构,对于线上线下受理的就业困难 人员申请认定,应按照有关要求,对申请人的就业登记、社 保缴纳、企业注册登记、低保、残疾等情况进行核实,符合 认定条件的即时办结。

三、服务管理

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应在本人主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,自 认定之日起可享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免费政策 咨询、职业介绍、职业指导等公共服务及社保补贴等就业扶 持政策。

四、退出机制

已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及时注销,并不再作为就业困难人员统计,本人不再享受有关就业扶持政策。

- 1. 被各类用人单位录用的;
- 2. 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,并且月收入不低于本市 最低工资标准的;
 - 3. 登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为公司法人代表;
- 4. 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基金会等机构 法人代表的;
 - 5. 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;
 - 6.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;
 - 7. 入学、服兵役、移居境外的;
 - 8. 被判刑收监执行的;
- 9. 城镇零就业家庭或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中 至少有一人已实现就业创业的;
 - 10. 因提供虚假信息获取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;
 - 11. 自愿终止的;
 - 12. 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;
 - 13. 其他已实现就业创业或者失业登记被注销的;
- 14. 其他随情况变化,不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- (一) 实行动态管理。各区县应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台账,通过电话、上门走访等形式定期调查了解困难人员就业及享受政策等情况,对符合条件的,积极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相关扶持政策,做到动态管理服务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被注销的,应及时在有关台账和数据库中记录。
- (二)建立信息共享机制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健全与行政审批、民政、残联等相关部门的信息交换制度,及时沟通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落实情况。各相关部门要及时提供相应信息,并对困难群众认定工作提供相应指导。
- (三)加强监督检查。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和管理,应 严格按规定条件、程序和要求办理,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 如违反规定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的,一经核实,撤销对其就业 困难人员的认定,对已享受社保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的应予 以追回,并纳入诚信监管系统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施行期间上级文件有新规定的,按上级文件执行。

局





_ 7 _